

办理在校大学生涉“两卡”犯罪要宽严相济

检察长讲堂

王绩伟

“两卡”刑事犯罪是指以买卖、租借等方式提供“两卡”给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从司法实践看,大学生涉“两卡”刑事犯罪,往往呈现出供卡行为链条化、工具化的特点,大学生急于求职、欠缺社会经验等因素影响,容易沦为犯罪“工具人”。办理大学生涉“两卡”刑事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区分不同情形处理。

准确把握逮捕标准,慎重采取强制措施。在审查在校大学生涉“两卡”刑事犯罪案件时,对批捕要件要实质性把握,准确评估逮捕的社会危险性,不能将社会危险性简单等同于未赔偿和解、居住地不在本地。对不符合逮捕条件的,依法适用取保候审等非羁押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在校大学生在羁押状态下候审。如当涉案大学生在外地,对于异地抓获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为保证犯罪嫌疑人能够随时到案,通常会提请批准逮捕。对此,检察机关在审查时要准确把握逮捕的条件,对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判断应采取实质解释论的立场,不能简单地异地等同学有逃跑的危险。对在校大学生等同学业完成情况,主动与其所在学校联系,了解学生在校表现,对取保候审足以防



止发生社会危险的,依法不批准逮捕。

严格把握起诉条件,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大学生涉“两卡”刑事犯罪案件,在审查起诉中,起诉必要性审查实际上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为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审查,另一方面为起诉必要性的审查。也就是说,起诉必要性审查的前提是案件事实和证据已达到法定起诉标准,在此基础上,再从责任刑和预防刑两大角度对起诉必要性进行评估。如,在审查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中,首先案件事实和证据要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起诉标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要求行为人主观明知上游犯罪系信息网络犯罪行为,如果行为人主观明知方面缺乏认识的,不能仅因该罪较轻就突破适用。其次,在构成犯罪的前提下,要充分了解学生学籍情况、在校表现,涉“两卡”犯罪原因、是否具有帮教条件、是否初犯偶犯,结合其犯罪事实、获利数额大小,从责任刑和预防刑角度

●检察机关在审查时要准确把握逮捕的条件,对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判断应采取实质解释论的立场,不能简单地将异地等同于有逃跑的危险。
●对大学生涉“两卡”刑事犯罪案件,在审查起诉中,起诉必要性审查实际上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为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审查,另一方面为起诉必要性的审查。
●对涉“两卡”刑事犯罪应区分重点打击对象和从宽处罚对象,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保证良好社会效果。

综合评判起诉必要性。对于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好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区分量刑。根据“两高”有关精神,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应当充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区别对待,宽严并用、科学量刑、确保罚当其罪。对涉“两卡”刑事犯罪罪应区分重点打击对象和从宽处罚对象,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保证良好社会效果。一是重点打击专门从事非法收购、贩卖“两卡”的“卡头”“卡商”。“卡头”“卡商”作为贩卖手机卡、银行卡的组织者,是整个电信网络诈骗链条的关键节点,上承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下启为提供前端、终端服务,下启为谋求小利的零散售卡人,正是由于“卡头”“卡商”的存在,维持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多层次隐蔽运转,给刑事打击工作带来极大困难。二是重点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买卖“两卡”人员。一些犯罪分子以社会兼职等

办案手记

口述:马晓彬
整理: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胡雨涵

在互联网的浪潮下,教育资源的获取变得便捷。然而,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这块“蛋糕”——以合法手段获取正版学习资料后,非法出售给其他用户以牟取私利。我办理的曾某侵犯著作权案就是这样一起典型的侵犯教育培训领域数字版权的案例。该案中,某互联网教育公司的中小学课程培训网站上价值上千元的名师辅导学习资料,在某电商平台被以1块钱甚至5毛钱的低价对外销售。该公司发现后报案,公安机关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线索进行追查,抓获了线上出售盗版课程的曾某。

案件被移送检察机关后,经审查,我们发现曾某曾以开展教育培训为名,与该互联网教育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获取该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资料下载权限,双方在协议中约定曾某获取资料仅限于内部教学使用,不能进行复制、翻录、传播及提供给学生用户外用于商业活动。但曾某通过网店将学习资料对外销售,非法经营数额达30余万元。

原来,2022年,曾某发现中小学学习资料有很大市场需求,有利可图,便使用亲属名义注册教育公司,与某互联网教育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在某互联网教育公司未授权相关资料可进行对外售卖的情况下,曾某于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用实际控制的三个公司,分别从该互联网教育公司购买主账号获取学习资料下载权限,后将下载的大量学习资料存放在网络云盘,通过某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客户下单后,曾某为客户开通按份下载或按时间下载的权限。

仅凭曾某一人,如何应付庞大的客户需求 and 下载操作呢?面对我们的讯问,曾某供述说,他购买了相关软件,系统会根据客户下单情况自动推送链接,客户点击链接即可从曾某云盘中下载学习资料,实现一即多全天候下载的效果。在这一过程中无需曾某手动操作,其只需要在电脑上解答客户咨询问题即可。

由于该案中曾某从某互联网教育公司下载他人原创的课件、文章等共计50多万份,我们难以逐一向作者核实是否授权曾某传播其作品。怎么办?根据“两高一出”出台的《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鉴于该互联网教育公司和上传者、文章的著作权人之间签署了委托创作合同和著作权授权协议书,我们认为该公司系本案具有排他权利的著作权人,且并未许可曾某对外销售。明确涉案作品权利归属后,我们推动权利人实质性参与诉讼,听取权利人意见,督促曾某退赔。

经综合考量,曾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到案后能够认识自己行为的违法性,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缴违法所得,2024年7月30日,我院依法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其提起公诉,并提出相应量刑建议。8月27日,法院作出判决,判处曾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8万元,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互联网教育正在蓬勃发展中,为无数人提供了便捷且丰富的学习渠道,成为推动教育公平、提升全民素质的重要力量。但其作为新兴业态,数字版权侵权问题频发,未经授权传播课程视频、盗用教学资料等行为屡见不鲜,严重损害了创作者和平台的权益,也扰乱了行业秩序。检察机关将依法加大对相关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强化数字版权保护。只有尊重和保护每一份智力成果,才能激励更多优质内容的产出。作为办案检察官,我也呼吁全社会自觉抵制盗版,珍视创作价值,尊重知识产权。

(口述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斩断收买公民个人信息的利益链条

案例精解

张立 陈怡

【基本案情】
严某原系某省市级通信运营商员工,马某原系某省省级通信运营商员工,二人在集团培训会上相识。自2016年开始,严某通过马某非法获取某省省级通信公司的用户卡数据(以下简称“五码”数据),并通过写卡器将“五码”数据写入空白SIM卡(俗称手机卡),制成与原SIM卡具有相同功能的复制SIM卡。严某指使其等人利用复制的SIM卡,通过软件批量发送QQ、京东等平台的注册短信,将注册好的上述平台账号出售给网络黑灰产业从业人员,从中非法获利。此外,严某还通过利用复制卡在机主不知情的情况下订购增值订阅业务的方式,造成用户被运营商扣费,非法获取不当利益。

经法院审理,严某因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马某因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刘某等6人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

【检察履职】
紧盯疑点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追加重罪罪名起诉。检察机关在审查电子数据时,发现马某与严某之间有关于增值订阅业务的投诉数据,与增值订阅业务相关的统计报表等数据往来,经分析研判,认为严某可能还涉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为此,检察官赴该省通信公司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确认了统计报表系通信公司与增值订阅厂商结算费用的依据,投诉数据是手机用户对被不知情订制的反感,而严某利用上述数据,既可以降低其违法订制的风险,又可以统计其增值订阅业务的非法推广情况。与此同时,检察机关从郭某与严



办案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

某之间的大额转账记录着手进行调查,发现郭某系增值订阅业务的渠道商,其负责给增值订阅厂家推广业务,同时也给严某介绍增值订阅厂家。通过对电子数据的层层追踪分析,以及相关证人的佐证,最终查明,严某除了利用“五码”数据复制手机卡注册账号出售外,还通过与增值订阅业务渠道商郭某合作,推广增值订阅业务,在手机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完成订购增值订阅业务的操作,让通信运营商误认为系用户自愿订购,从而从用户缴存的话费中获利。检察机关认为,该行为系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诈行为,通信公司基于错误认识进行扣费处分,属于被害人和财产处分人不一的“三角诈骗”情形,符合诈骗罪提起公诉。

深挖下游犯罪线索,全链条打击网络黑灰产业链。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吴某等涉案人员曾供述,严某指使其利用复制卡出售手机号码和验证码给下游商用于注册QQ号,获利上百万,但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仅有一个商刘某某罪,其获利仅20余万元。办案人员意识到本案极有可能还存在其他下游商尚未归案,经认真审查严某等人的社交软件及资金往来,锁定高某有从严某等手中购买手机号、验证码用于注册QQ账号的嫌疑;经进一步针对黑灰产业人员常用的软件聊天记录进行筛查,确定了高某与严某等人之间的交易数量,对下游商高某及其团伙成员胡某、朱某等8人进行立案监督。现高某等人已分别被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三个月。

打击行业“内鬼”,惩治犯罪与社会治理并重。“五码”数据系通信运营商核心网数据,只有省级以上运营商才掌握。检察机关在审查在案电子数据、筛选资金往来后,发现数据来源于该公司职工刘某、李某,经对二人进行询问并结合数据进行层层追踪,基本固定上述人员与严某内外勾结的线索证据,遂将该省级公司当面移送线索。该公司经深入调查后,对两个部门给予全省通报批评,对7名工作人员记大过和降级处分,并全面排查全网同类问题。同时,检察机关向该公司发送风险防范提示函,建议其消除已泄露数据的隐患、建立预警机制。该公司高度重视,已对全省用户进行换卡消除复制卡的安全隐患。通信

运营商总公司已特别升级完善SIM卡异常监测系统,有效预防防范“五码”数据泄露犯罪。目前,该技术体系已在多地试点运行并向全国推广。

【典型意义】
循线索深挖监督立案,全链条彻查上下游犯罪。当前,公民个人信息正以几何式规模批量流入下游黑灰产业链,为电信网络诈骗、网上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条件,并逐渐形成“上游窃取信息——中间购买加工——下游非法使用”的链条式犯罪。检察机关应当通过上下游深挖、全方位惩处,通过立案监督彻底斩断收买公民个人信息的利益链条。检察机关在办理该类链条式犯罪案件时要注意区分情形、分层处理,对于犯罪团伙中窃取信息源头、联络上下游收购者、招募犯罪同伙的主要成员,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于犯罪团伙中领取固定工资、犯罪链条中的末端人员,可结合具体情况依法从宽处理。

充分运用自行补充侦查,发现监督线索。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中,针对案件线索复杂、电子证据易灭失、上下游犯罪链条交织等特点,应当主动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突破“就案办案”思维。同时,应当加强检警协作,将引导侦查与自行补充侦查相结合,引导梳理侦查方向思路,掌握锁定关键证据,及时、规范、全面取证,深挖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的其他关联犯罪。

个案办理到源头治理,推动形成保护合力。检察机关在确保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链条化、产业化犯罪全面打击的同时,深入剖析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针对案件中暴露的公民个人信息保管使用单位的问题,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风险防范提示等形式,督促改进,堵塞漏洞,推动公民个人信息保管使用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等各方与法律监督聚力融合,构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格局,以检察力度切实提升民生温度。(作者单位: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检察院)

日提起公诉。被告人严某、马某、刘某等6人因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九年六个月、三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被告人刘某等6人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

被告人严某、马某、刘某等6人因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九年六个月、三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被告人刘某等6人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20日(总第10897期)

黄山市前溪安业置业有限公司:本案受理(2025)黄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被告人严某、马某、刘某等6人因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九年六个月、三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被告人刘某等6人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

安徽瑞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案受理(2025)皖中刑初字第1234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被告人严某、马某、刘某等6人因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九年六个月、三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被告人刘某等6人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

安徽瑞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案受理(2025)皖中刑初字第1234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被告人严某、马某、刘某等6人因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九年六个月、三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被告人刘某等6人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个月。

办案检察官在讨论案情。